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餐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八年。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常州维尔利餐厨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常州维尔利餐厨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